

反偷拍防範守則



學校近月接連發生數起廁所偷拍事件，被偷拍受害者女性及男性皆有，據警方提供的資訊，這類偷拍事件較容易發生於公共廁所、手扶梯、大眾運輸車廂及其他人潮擁擠處，因此除呼籲教職員工生時刻保持警覺，注意自身安全外，也請勇於為自己及他人發聲，共同拒絕偷拍行為。

教職員工生應特別注意以下幾點事項，以免淪為偷拍事件的受害者。

一、防制廁所偷拍的事前預防：

- (一) 前往廁所時最好結伴同行，儘量避免獨自前往，若單獨前往應隨時攜帶手機，以便突狀況發生時可在第一時間向外求援。
- (二) 使用廁所時，應留意是否有可疑人士在附近逗留，若發現有可疑人士行蹤詭異，可等待對方離去後再如廁，儘量避免與對方同時前往。
- (三) 如廁前，應先注意周遭環境，觀察前後方廁所是否有人使用，若有人使用請隨時留意門縫、窗戶、隔間板上方有無異物，廁所內所擺放的芳香劑、掛勾、門縫、對外窗戶、垃圾桶等，這些地方都可能成為不肖人士藏匿針孔攝影機進行偷拍的位置。

二、如廁時，如發現有疑似遭偷拍或偷窺時該怎麼辦？建議：

- (一) 一定要鎮靜且不要慌張，因為不夠強烈的反應並不會造成對方恐慌，反而讓對方有機會快速離開。
- (二) 請先快速觀察並牢記對方特徵，例如手機(手機殼)型號樣式、衣服袖口花紋、鞋子款式或手部特徵等可目視觀察到的地方，這些資訊有助之後指認偷拍者。
- (三) 偷拍者在偷拍的時候通常也很緊張，因此：
 1. 如果你的褲子已經穿上或是能夠立刻穿上，那麼可以不動聲色用力踹踩偷拍者的手，或是奪取手機或相機，之後並快速離開廁間，同時大聲尖叫，吸引附近師長、同學過來協助；如果廁間有緊急按鈕，可以於採踏或奪取的同時按壓緊急按鈕，突如其來的動作及警鈴刺耳尖銳的聲響，會讓對方突然感到恐慌、不知所措等，這些都有助您保全自己的人身安全，並製造對對方不利的環境。
 2. 如果你真的很害怕無法做出上面的行動，或是當下無法立即穿上褲子，那麼請你不動聲色地拿出手機聯繫附近的師長同學前來協助，同時立刻觀察拍攝角度，讓自己的身體做些微的角度改變，以減少被偷拍的內容。
 3. 當你離開廁間時，如果偷拍者仍在廁所內，請盡快離開廁所同時就近到有人的教室辦公室表達你被偷拍且對方仍在廁所，並且夥同他人至廁所圍堵並同時聯絡校安中心。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求助管道

學生諮商中心

(02)86741111 轉 66240 或 66246(三峽)
轉 18168 或 18169(台北)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02)86741111 轉 66037

反偷拍防範守則



三、偷拍事件發生後：

- (一) 報警，提供已知資訊證據或人證，並請警察調閱周邊監視器畫面。
- (二) 如果已確認對方身分，可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
- (三) 因為被偷拍造成情緒影響，可到學生諮商中心尋求心理師的專業諮商輔導。

偷拍是違法行為，違反刑法、相關行政法及校規，刑法最嚴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校規最重可處開除學籍處分，切勿以身試法。

● 【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 315-1 條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第 319-1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予以開除學籍。

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處分建議者，予以定期察看。

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處分建議者，予以大過處分。

偷拍是一種非常不可取的偏差行為，除了偷拍者的法治觀念不足外，也有可能是因為各種壓力造成，如果你感覺到有違法犯紀的衝動時，建議給自己一個改變的機會，主動向學校心理師尋求心理諮商協助，讓自己與我們一起為你的人生做出改變。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求助管道

學生諮商中心

(02)86741111 轉 66240 或 66246(三峽)
轉 18168 或 18169(台北)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02)86741111 轉 66037